



# 破解 圖利陷阱

案例篇Part1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 1-1 案例：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 1. 採購篇

##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 溫馨叮嚀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sup>7</sup>（例如：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 參考法規

##### ✘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sup>7</sup> 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及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 1-2 案例：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 1. 採購篇

##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故事簡述

小島市的橋樑受水災影響，河道砂石阻塞且河堤護岸受損嚴重，亟需疏濬，市公所即向河川單位申請自辦疏濬工程，獲得同意後，由財建課承辦人放水弟負責辦理「上下游河川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的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採購案。

歐北座公司對這個案子很有興趣，負責人曾貪心與小島市的市長熟識，邀請市長、秘書、課長賈仙及承辦人放水弟等人，一起前往曾貪心的住處聚會。席間，曾貪心要求賈仙及放水弟，在廠商投標資格中，加入「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訓練結業證書」的特殊條件，企圖用這樣的方式，讓歐北座公司比較有優勝的機會得標。後來，因為其他投標廠商對工程疏濬砂石的數量計算提出異議，採購案流標。

第二次招標程序期間，賈仙負有督導職責，應該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的不當接觸，卻私下打電話將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獲取不法利益新臺幣 59 萬 5,162 元。

賈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底價在未決標前，仍應保密，卻在決標前，故意將機關的工程標案底價，洩漏給歐北座公司。最後，賈仙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1 採購篇 手機洩底價，綁標更不該



## 溫馨叮嚀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人員想要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招標工程是否符合實際或特殊需要情形，才能針對廠商資格做必要的限制條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且開標後至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賈仙違反上述規定，於開標前，將工程案的底價金額，即以手機通知歐北座公司，因此讓歐北座公司順利得標，法院認定歐北座公司所獲得的利潤，屬於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3 項）
- 第 36 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 1 項）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2 項）  
第 1 項基本資格、第 2 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 第 37 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 1-3 案例：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 1. 採購篇

##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倪大偉心中已有盤算，倪大偉的女兒多金妹，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倪大偉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倪大偉和放水弟邀請多金妹參與籌備協調會，由多金妹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倪大偉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多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多金妹處理。放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多金妹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倪大偉、放水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倪大偉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判處放水弟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 溫馨叮嚀

公務員主管或監督採購業務，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評選優勝廠商、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

由的差別待遇。若明知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正當招標程序等規定，卻仍將應保密採購資訊，事先告知廠商，針對特定廠商給予優惠，造成差別待遇，讓廠商取得標案而獲得不法利益，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倪大偉身為機關首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不得讓女兒多金妹參加機關採購案件；若遇有多金妹不參與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義務為適。

#### 參考法規

##### ✕ 政府採購法：

-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1 項）
-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 4 項）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 1-4 案例：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 1. 採購篇

##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故事簡述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為了改善校園運動環境，辦理校內球場及 PU 走道整修工程，由歐北座公司得標。按照契約施工內容，歐北座公司應先開挖地坪整理，再重新鋪設瀝青及 PU 走道。但是，歐北座公司貪圖省事、又想省錢，沒有開挖地坪，只刮除原有瀝青、PU 面層及重鋪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

游錢多是歐北座公司的老闆，與賈關懷是多年同學好友，賈關懷知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決定護航讓廠商通過驗收。賈關懷找來游錢多與負責本案設計監造的建築師曾好，三個人討論決定用清流國小的名義，發文給曾好的建築事務所，表示：「經查，本校中央球場 PU 走道施工部分，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

此外，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

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合約施作，且不符驗收規定，卻仍故意違反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讓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幣 7 萬 8,000 餘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1 採購篇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 溫馨叮嚀

工程完工前，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但是，如在竣工後，進入驗收階段時，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

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因此，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而非於驗收後，逕以契約變更或修改竣工圖等方式，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違約金。

### 參考法規

#### ✕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契約價金之調整<sup>8</sup>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sup>8</sup>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瀏覽網址：<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最後瀏覽日：106 年 2 月 12 日。